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明知蔡維恩（另案審理）所招募之代號BG000-Z000000000號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係未滿18歲之女子，竟與蔡維恩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媒介甲女至附表所示地點，各提供2小時之坐檯陪酒服務。上開坐檯陪酒服務費用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500元，甲○○、蔡維恩從中抽取200元，其餘歸甲女所有。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甲○○於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甲女、蔡維恩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三）證人甲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各1份附卷可查。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4
03 項、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

04 (二) 被告與共犯蔡維恩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證人甲女係未滿18歲之女子，性自主決定
07 權及生理發展均仍未臻成熟，竟為謀一己私利，媒介使未
08 滿18歲之少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09 扭曲少年之價值觀外，亦不利於少年之成長，實屬不該，
10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2 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7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共同為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1,2
18 00元（每小時抽取200元，共計6小時，應平均分擔），雖
19 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0 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子 謙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廖 宜 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03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04 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05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
0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07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
08 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1 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12 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13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
1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2年6月9日 晚上9時6分許	新竹縣芎林鄉波斯貓檳榔攤
2	112年6月11日 凌晨1時20分許	新竹縣芎林鄉某處
3	112年6月13日 凌晨0時40分許	新竹市○○街00號櫻燒肉屋